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3489

案件编号:441301202200179

粤惠仲交责改(2022)00376号

首约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你(公司)使用粤LT686J小型轿车(驾驶员张应财)于2022年02月10日15时59分在仲恺天益城广场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

2.

3.

4.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1项问题于2022年04月18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违法行为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张应财 440130559
吴成成 44013055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年04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